浙江大学外设学生海外及港澳台交流基金资助项目承诺书

编号：

交流项目名称：

资助基金名称：

承诺单位：

项目负责人： 项目执行人：

项目执行人手机： 邮箱：

本单位 项目获得 基金资助，交流时间：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，交流地点： ，交流学生人数： 人（其中本科生 人，研究生 人），资助额度 元/人。

就此基金的资助，本单位郑重作如下承诺：

1．切实履行项目申报书中所预定的目的、计划和内容，保证专款专用；

2．按照《浙江大学外设学生海外及港澳台交流基金项目执行指南》执行项目；

3. 在项目执行完毕后两个月内，在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上，按照《浙江大学外设学生海外及港澳台交流基金项目执行指南》的要求上传有关材料，并提交5本纸质的项目总结汇报书；

4．在20 年 月底之前完成/启动项目，逾期放弃资助；

5．项目实际出行人数与计划出行人数不符时，在出行前报备本科生院，说明具体相关情况，按实际出行人数及额度标准进行报销；

6. 由项目执行人全权负责相关工作，不得委派学生办理；

7．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自觉接受教育基金会和基金捐赠方的监督。

如发生与以上相违背事项，自愿接受教育基金会所作出的所有处理决定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项目负责单位和本科生院各持一份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执行单位（公章）：

2019年 月 日